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蔡佳璋
訴訟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
陳威駿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
被告 崇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訴訟代理人 林宗毅
陳世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查上開聲明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薪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80萬元（計算式：13萬元×12月×5年＝780萬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8,220元，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073元（計算式：78,220×1/3＝26,073，

01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扣除原告前於109年11月9日繳納勞動調解
02 聲請費5,000元(見勞專調卷第10頁),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貳萬壹仟零柒拾參元(計算式:26,073-5,000=21,073)。
04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
05 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佳 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14 書 記 官 陳 怡 文